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7月4日，每个工作日9:30—11:30,13:30-15: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智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电子邮箱：zhuzhi@shunhaostock.com

邮政编码：200331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